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被起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5、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 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